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士簡聲字第45號

聲　請　人　高田營造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兼

法定代理人　李賛興

000000000000000000

相　對　人　邱驛崴

上列當事人聲請停止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聲請駁回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發票人主張本票係偽造、變造者，如已向為准許本票裁定強制執行之法院提起確認之訴，執行法院應停止強制執行，但得依執票人聲請，許其提供相當擔保，繼續強制執行，亦得依發票人聲請，許其提供相當擔保，停止強制執行；發票人主張本票債權不存在而提起確認之訴不合於非訟事件法第195條第1項之規定者，法院依發票人聲請，得許其提供相當並確實之擔保，停止強制執行，非訟事件法第195條固有明文。惟法院依上開規定，准予停止強制執行者，必以強制執行程序已經開始，尚未終結者，始足當之。倘強制執行程序自始未存在，法院自無從依聲請而為准予停止執行之裁定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聲請人以其向本院提起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之訴訟為理由，聲請裁定停止執行。惟聲請人欲停止執行之強制執行程序為何，並未見聲請人予以陳明，且兩造間迄仍未有強制執行事件繫屬於本院民事執行處，業經本院查詢無訛，依前揭說明，自不符得為停止執行裁定之要件。是本件聲請，於法不合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　　日

士林簡易庭　法　官　葛名翔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告理由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　　日

書記官　詹禾翊